衡阳市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19〕218号）、《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分类监管。各县（市）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粮食出库质量检测指标，分类进行监管；严防出库陈粮转圈回流国家和地方政策性库存；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严防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饲料加工环节；严防倒卖定向用途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竞价销售的超期储存粮食出库监管。**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超期储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销售出库监管，确保顺利出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饲用粮加工监管，确保饲用安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竞买企业需严格根据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依法依规确定用途，并承担相应责任；食品生产者采购粮食，应当查验供货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粮食，应当拒收并报告属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严格执行政策性粮食出入库报告制度。对竞拍标的质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卖方企业须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涉及的粮食批次、数量、质量安全及买方企业信息；买方企业须在第一批粮食到库时，按照加工用途立即向粮食流入地粮食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粮食流向或使用进度等信息；跨行政区域购买的，出库和流入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企业报告后，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会商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属地监管。

**（二）定向销售、邀标销售的超期储存粮食出库监管。**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买方企业按照《关于做好超期储存和蓆茓囤储存粮食定向销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6〕101号）等文件规定，严格管理制度、严密监管措施，落实驻点监管人员、制度，加强对定向用途粮食的全程留痕监管。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督促买卖双方企业规范定向销售粮食管理程序，细化粮食保管明细账，妥善留存出入库检斤票据、影像资料，过路过桥发票，运输合同、发票及运输车辆GPS运行轨迹等能够证明粮食运回本企业加工的各类资料备查。

**（三）中央划转我省超标稻谷和地方临储粮超标稻谷的销售出库监管。**要严格行政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开展巡查。处置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全程监管，要逐库逐厂落实监管员，实行“24小时值班盯守”，落实人防技防各项措施。

**（四）正常储存期限内粮食的销售出库监管。**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分行要会同中储粮衡阳直属库提前做好委托收储库点的风险评估和处置预案，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台账。各单位要对台账实行动态化、精准化管理，主动预警消除风险，严防出库难、恶意纠纷，甚至擅自动用、偷盗情况发生。

**第三条** 政策性粮食的出库。承储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督促承储企业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承储企业必须按照交易合同规定数量全部出库，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超期储存粮食。对水分、杂质等与国家质量标准规定有差异的，按照《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规定执行。

承储企业必须在政策性粮食出库过磅时拍照记录。所拍照片应清楚记录承运车辆号牌信息。承储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督查拍照记录工作。

**第四条** 严格发票管理。销售政策性粮食的承储企业必须根据购买企业类型在销售发票上注明粮食的用途。竞买企业属于燃料乙醇加工企业的，要在发票上注明“燃料乙醇生产专用粮食”；属于食用酒精、淀粉、糖浆加工企业的，要在发票上注明“食用酒精、淀粉、糖浆生产专用粮食”；属于饲料、工业酒精加工企业的，要在发票上注明“饲料、工业酒精生产专用粮食”。

**第五条** 政策性粮食的运输。承储企业应当向承运企业出具发货明细表，载明发运数量、出库时间、承运人等信息。承运人中途不得卸载、转运。竞买企业认为确需中转或在车站、码头暂存超期储存粮食的，须单独存放，并提前通知发货地和中转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并由该部门出具监管证明。

**第六条** 政策性粮食进厂。竞买企业应当保存粮食进厂的卖方出库单、发货明细表、购进数量信息等。竞买企业必须在粮食进厂过磅时拍照记录。所拍照片应清楚记录承运车辆号牌信息。竞买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督查拍照记录工作。粮食进厂后应单独储存，并按“一规定两守则”建立卡、牌、检查登记簿等相应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第七条** 签订承诺书。竞买企业要与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承诺所购买的粮食按竞拍合同用途仅限于本企业加工生产，不转作他用、不转卖倒卖，未经批准不得在其他企业（单位）代储、代加工，不改变用途，不加工成大米等成品粮销售，竞买及加工生产期间不从事同品种原粮销售业务，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承诺书签订以后，竞买企业向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保留原始凭证。竞买企业要保存好粮食购买、出库、运输、入库、加工等各环节原始单据，以及租车票据、加工生产、用电记录等相关凭证，以备查验。

**第九条** 建立定期核对制度。竞买企业将所购政策性粮食运回企业后，应建立台账，记录粮食付款进度、入库仓号、入库数量、入库时间、保管员、加工转化、库存余额等信息，以备检查，并在每周一向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台账。

竞买企业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每周核对有关情况，并与出库企业监管情况进行双向比对，严防各种形式的“转圈粮”，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第十条** 建立政策性粮食监管责任制。相关县（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政策性粮食销售处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本办法确定的职责范围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监管不力的，将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加大处罚力度。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竞买企业违反政策性粮食销售处理政策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据《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粮食交易中心扣除违规竞买企业全部保证金，取消其参与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资格，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加强保证金管理。竞买企业自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起6个月内，凡所购政策性粮食已按规定用途加工使用的，凭《验收确认单》、运回本企业的运输凭证和粮食加工环节相关凭证，到所在地依法开展监管的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入库加工证明，凭此证明，经省粮食交易中心核实后，退回预交的保证金。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要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相关信息公示。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竞买企业签订的承诺书、举报电话，在竞买企业和承储企业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